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5 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9) in FP(LC) 322/08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367 3631

電話 Tel. No.: 2733 7619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致牌照申請人／持牌處所持牌人

先生／女士：

在持牌食肆內安全使用木炭為燃料

近日，一羣食客據報於一食肆內享用以木炭為燃料的火鍋期間，懷疑一氧化碳中毒，須送院治理。在香港，於持牌食肆內使用木炭為燃料，不論是廚房範圍以內或以外，均受香港消防處制訂的特定消防安全規定嚴格規管。本函旨在提醒食肆的牌照申請人和持牌人，於食肆內使用木炭為燃料，須事先獲本處批准，並須持續遵辦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燃燒木炭會產生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對人體有害，甚或致命，但由於無色無嗅，又無刺激性，令人難以察覺；在通風不良或密閉的空間使用木炭為燃料，會令身處其中的人有生命危險。消防處已向食肆持牌人發出使用燃料（包括但不限於木炭）方面的特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向食肆內的人提供妥善保護。在食肆內使用木炭為燃料而未有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或會導致嚴重後果。

如持牌人欲於食肆內使用木炭為燃料，須事先尋求消防處批准，其後亦須持續遵辦就木炭的存放和使用、通風系統、一氧化碳氣體偵測系統等各方面施加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和任何其他由消防處發出的規定。不遵辦消防安全規定，即視作違反持牌條件，則發牌當局可吊銷或取消牌照。



請特別留意以下(a)及(b)段所載規定：

- (a) 在經營燒烤或火鍋菜館的座位間不得使用固體燃料及液體燃料，例如：柴、煤、油渣及火水。
- (b) 須嚴格遵守在廚房範圍以外以木炭為燃料煮食的特定規定，包括但並不限於設置一氧化碳氣體探測系統及在座位間與炭烤爐或炭爐之間設有緩衝區，以免飛濺的熾熱碎屑或熱油燙傷座位間的客人。

與火鍋或在食肆內使用燃料有關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可瀏覽以下載於消防處網頁的規定或信件：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food.html#Restaurant](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food.html#Restaurant)

- (a) 《在廚房範圍以外以木炭為燃料煮食的特定規定》
- (b) 《在廚房範圍以內以木炭為燃料煮食的附加消防規定》
- (c) 《燒烤／火鍋菜館座位間使用的各種燃料》
- (d) 《適用於普通食肆／工廠食堂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食物加熱／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的消防安全條件》

請留意上述事項。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辦公時間按所屬地區聯絡消防處相關分區的牌照課辦事處：

<u>地區</u>	<u>電話號碼</u>
港島和離島	2549 8104
西九龍	2302 5339
東九龍	3423 9332
新界	3423 9328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